

#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## 关于高平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86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郜剑代表、各联名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尽快兑现征地奖补资金的建议”收悉。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对改善农村人民群众生活条件，保证农民收益和促进农民增收，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事关我市经济建设，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，关系到维护社会稳定。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我市《高平市主城区及高铁新区征收集体土地奖励暂行办法》（高政发〔2020〕11号）等，严格执行法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协调解决征地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切实处理好保障经济建设用地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关系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您所提出的征地出让后奖补资金未能到位的问题，经我局与财政部门沟通后，目前因财政状况较为紧张，难以及时足额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，待财政资金充足时，我局会及时申请进行拨付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